

怡仁綜合醫院

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怡仁綜合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，雙方秉誠信原則，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 001 條	獎助期間及金額： 1.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，共_____學期，金額共新台幣_____萬元整。 2. 每學期獎助新台幣伍萬元整，每學年上、下學期計十萬元整。
第 002 條	履約年限： 1. 乙方應於離校畢業後貳個月內至甲方服務。 2. 服務年限，除原工作合約二年外，凡領取一年獎助金者加簽一年、二年者加簽二年，且須採連續服務方式，不得無故要求分段完成，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第 003 條	合約解消或提前終止：乙方有下列任何一情況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所領取的獎助金一次全數無息退還甲方。 1. 乙方在學期間，因故無法履行服務保證義務年限。 2. 乙方中途辦理休學、延畢(含重補修及學程實習等)、轉非護理科系，或因故中途退學。 3. 乙方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、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，本院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。
第 004 條	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： 1. 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，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、履約期未滿遭受處分或中途離職時，應即將所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按比例一次退還。 2. 乙方畢業至本院服務後，應考取護理師證照，如逾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實習護理師年限仍未考取護理師證照，需一次退還所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之二分之一，若於後一年(含)內考上護理師證照，續於本院履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，則給予退回之獎助學金。
第 005 條	其他服務義務併計： 乙方若與甲方另行簽訂教育訓練合約，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，須履行本合約後再履行教育訓練合約之義務年限。
第 006 條	連帶保證 1.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(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)。 2.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，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。
第 007 條	管轄 1. 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涉訟，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

	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. 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。
第 008 條	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怡仁綜合醫院

負 責 人：張信雄

地 址：326-45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 321 巷 30 號

乙 方：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乙方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(O) (H) 手機：

與乙方之關係：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正本： 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成功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副本： 本院人事室、會計室

院長 李典穎